#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事项 | 日期 |
|---|---|
|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 | 4 月 2 日、4 月 6 日 |
| 劳动节 |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
| 香港佛诞日 | 5 月 19 日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 7 月 1 日 |
| 中秋节 |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22 日 |
| 国庆节 |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
| 香港重阳节 | 10 月 14 日 |
| 香港圣诞节 | 12 月 24 日下午、12 月 27 日 |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037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1 月 22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2 月 22 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2 月 22 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2 月 22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 年 2 月 22 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 年 2 月 22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A |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0377 | 01037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0.15% | 1.50% |
| 100 万元≤M<300 万元 | 0.09% | 0.90% |
| 300 万元≤M<500 万元 | 0.03% | 0.30%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 元 | 每笔 1000 元 |

3.2.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 30 日(含)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 180 日(含)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具体费率如下:

| 份额类别 |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 费率 |
|---|---|---|
| A 类份额 | N<7 天 | 1.50% |
| | 7 天≤N<30 天 | 0.75% |
| | 30 天≤N<180 天 | 0.50% |
| | 180 天≤N<365 天 | 0.30% |
| | N≥365 天 | 0 |
| C 类份额 | N<7 日 | 1.50% |
| | 7 日≤N<30 日 | 0.50% |
| | N≥30 日 | 0 |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 30 日(含)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 180 日(含)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具体费率如下:

| 份额类别 |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 费率 |
|---|---|---|
| A 类份额 | N<7 天 | 1.50% |
| | 7 天≤N<30 天 | 0.75% |
| | 30 天≤N<180 天 | 0.50% |
| | 180 天≤N<365 天 | 0.30% |
| | N≥365 天 | 0 |
| C 类份额 | N<7 日 | 1.50% |
| | 7 日≤N<30 日 | 0.50% |
| | N≥30 日 | 0 |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假设 N 日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57.5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申购费率 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1.050=10,897.62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的申购费率 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7%×1÷(1+0.7%×1)=72.9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价值核心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83.42)÷1.1500=9,057.9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北京农商银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哈尔滨银行、重庆银行、东莞农商行、嘉兴银行、苏州农商行、西安银行、江南农商行、华润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华兴银行、鼎信汇金、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挖财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民商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创金启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植信基金、海银基金、大智慧、济安财富、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金视九州、坤元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陆金所、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京东金融、金斧子、蛋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中欧钱滚滚、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万和证券、首创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联储证券、阳光人寿、方德保代、中国人寿、南粤银行、云南红塔银行、晋中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 名股权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部分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8,900 股，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00 股，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 4 名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根据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89 万股。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债权申报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债权申报期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8、2020-143、2020-144)。截止本公告日，债权申报期(45 天)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第“四、考核内容、方法及期间之 7、激励对象工作考评分与年度解锁股份挂钩规定:“(1)工作考评得分≥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100%;(2)工作考评得分≥70 分、<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90%;……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 4 人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900 股)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及金额

上述 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9 万股(其中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本次被回购注销的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5,400 股、5,400 股、5,400 股、2,700 股)，公司决定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即上述 4 人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6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29,484.00 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回购注销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285231);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4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900 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回意，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股本 | 变动前比例(%) | 本次变动 | 变动比例(%) | 变动后股本 | 变动后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8,900 | 0.001 | -18,900 | -0.001 | | |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 18,900 | 0.001 | -18,900 | -0.001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86,216,940 | 99.999 | | | 2,686,216,940 | 100.000 |
| 三、股份总数 | 2,686,235,840 | 100 | -18,900 | -0.001 | 2,686,216,940 | 100 |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尚需办理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书;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XPO1 抑制剂 JS110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微境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境生物”)共同投资的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XPO1 抑制剂 WJ01024 片(项目代号“JS110”)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WJ01024 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XHL2100107

申请人: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10 是核输出蛋白 XPO1 的小分子抑制剂，临床上拟用于治疗晚期肿瘤病人。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JS110 特异性阻断 XPO1 蛋白功能，抑制包括 p53 在内多种抑癌蛋白出核，加强抑癌蛋白功能。JS110 体外抑制多种肿瘤细胞生长，诱发肿瘤细胞死亡。在肿瘤动物模型中，JS110 单药或者联用可抑制多种血液和实体肿瘤生长。由于其独特的作用机制，JS110 的开发有望给晚期肿瘤病人带来全新的治疗手段。

公司拥有 JS110 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委托生产权及销售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抗 TIGIT 单抗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FDA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以下简称“拓普艾莱”)于近日正式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特异性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代号“TAB006/JS006”)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批准。公司将于近期在美国开展 TAB006/JS006 的临床试验。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TAB006/JS006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TAB006/JS006 可特异性阻断 TIGIT-PVR 抑制通路，刺激杀伤性免疫细胞活化，分泌肿瘤杀伤性因子。

TIGIT(T cell immunoglobulin and ITIM domain, T 细胞免疫球蛋白和 ITIM 结构域)是新兴的 NK 细胞和 T 细胞共有的抑制性受体，可与肿瘤细胞上高表达的 PVR 受体相互结合，介导免疫反应的抑制信号，从而直接抑制 NK 细胞和 T 细胞对肿瘤细胞的杀伤作用，效果类似于 PD-1 对 T 细胞的抑制作用。多项临床前的试验结果显示抗 TIGIT 抗体与抗 PD-1/PD-L1 抗体可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两者结合是一种有前途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2020 年 11 月，TAB006/JS006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并已于 2021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2021 年 1 月，公司向 FDA 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Etesevimab(JS016)与 Bamlanivimab 获得 FDA 紧急使用授权用于治疗 COVID-19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简介

近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作伙伴美国礼来制药公司(以下简称“礼来制药”)的在研抗体药物 Etesevimab (JS016/LY-CoV016) 1,400 mg 及 Bamlanivimab (LY-CoV555) 700 mg 双抗体疗法的紧急使用授权(以下简称“EUA”)。该疗法被授予用于治疗伴有进展为重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及/或住院风险的 12 岁及以上轻中度 COVID-19 患者。患者在确诊 COVID-19、并在出现症状后 10 天内，应该尽快通过单次静脉注射进行 Etesevimab 和 Bamlanivimab 双抗体治疗。

二、EUA 的意义及影响

在没有其他可替代药物充足供应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FDA 通过授予 EUA 来提供有助于诊断、治疗或预防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的药物。Etesevimab 及 Bamlanivimab 双抗体疗法获批仅限于在授权期间内使用，除非授权被终止或提早撤回。该授权为临时使用，不能取代正式的评估和审批程序。Etesevimab 及 Bamlanivimab 双抗体疗法仍在临床研究阶段，尚未获得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以下简称“BLA”)批准。评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试验仍在进行中，相关研究数据将被用于未来 BLA 的递交。

三、关于 EUA 的其他情况

Etesevimab 及 Bamlanivimab 双抗体疗法目前已在美国和意大利获得授权。为了帮助尽可能多的患者，礼来制药将继续加快生产 Etesevimab 以便在全球投入使用。

此外，FDA 已批准将 Bamlanivimab 单药以及 Etesevimab 及 Bamlanivimab 双抗体疗法的输注时间分别缩短至 16 分钟或 21 分钟，与早前批准的 60 分钟输注时间相比显著缩短。这一决定响应了一线负责注射给药的护士和医生的反馈，旨在减轻医疗系统的负担。

本次 EUA 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 BLAZE-1 研究的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该数据显示，Etesevimab 及 Bamlanivimab 双抗体疗法改善了 COVID-19 患者的症状并且使 COVID-19 住院及死亡风险降低 70%。该等在更